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洪雅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C18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51168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」管道一『書面審查』期程順延事宜，請貴校公告並轉知符合審查原則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本市110年7月27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39536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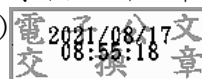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因全國科展期程延後，本市管道一『書面審查』相關期程順延如下：

(一)網路提報時間：請學校於110年8月18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網路提報。（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）。

(二)資料寄送時間：請於110年8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相關文件至本市資優中心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